

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凤庆县财政局 文件

凤开办联发〔2019〕61号

关于印发凤庆县“扶贫车间”暂行管理制度 的通知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民族乡人民政府：

《凤庆县“扶贫车间”暂行管理制度》，经征求相关部门和各乡镇意见，作出了相应修改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此通知

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凤庆县财政局

2019年11月12日

凤庆县“扶贫车间”暂行管理制度

十九大报告指出：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就业是最大的民生。

一、扶贫车间的定义

扶贫车间是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电商、农村新型生产经营主体等指建设在乡、村，以不同建筑物为生产经营活动场所，以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解决贫困人口就地就近就业为目的，以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手工业、种养殖等生产活动、来料加工经营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要内容，实现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就近就业扶贫模式。

就业扶贫车间经县级扶贫部门和人社部门共同认定，需满足以下条件：吸纳5人(含5人)以上贫困劳动力在乡镇和农村就业，与其签订6个月(含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且工作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二、扶贫车间的基本原则。

针对“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农村贫困大龄劳动力、残疾家庭劳动力和有重病患者家庭劳动力，在同等条件由扶贫车间优先解决就业问题。具有“就业门槛低、工作易上手”的特点。以发展“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特色产业，贫

困人口实现零投资、零风险、零距离就业，推动村集体收入壮大，最终实现企业增效、集体创收、群众脱贫、产业发展“四重效应”。

三、扶贫车间的分类

扶贫车间主要分为两类，其一是利用乡村闲置土地、房屋创办的厂房式扶贫车间；另一类是分散加工的居家式扶贫车间等模式。

四、扶贫车间的扶持政策

就业扶贫车间每吸纳 1 名贫困劳动力，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就业扶贫车间 1000 元一次性奖补，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本着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和带动贫困户增收的同时兼顾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原则，投入扶贫车间的财政扶贫资金主要以奖补形式为主。对历年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社会效益广泛、符合扶贫车间条件的企业或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投入一定数量的专项资金用于厂房、设备，形成混合资产管理，投入资金的产权归村集体所有（例如：可采用企业或经营主体按年提取折旧费用上缴村集体，与村集体商议提取一定数量的资产使用费的办法）。所产生收益纳入村集体经济收入管理，可用于行政村小型公益事业支出、保障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突发事件可能造成返贫影响的家庭救助。严禁简单发钱、发物。收益分配办法和扶贫绩效需报县扶贫办审核备案。

鼓励扶贫车间租用闲置或低效的校舍、文化活动场所、

场地等集体资产资源，在不改变原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适当进行改、扩建，提升集体资产收益扶贫效率。

五、运营主体基本要求

（一）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立，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

（二）应诚信经营、规范服务、公平竞争；

（三）应有较稳定的生产经营项目，且生产运营正常；

（四）应建立完善运营管理规章制度，并加强监督，定期检查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时采取改善措施；

（五）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六、扶贫车间资金来源

扶贫车间的建设运营资金应多渠道筹措，包括但不限于：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企业、个人等捐助的社会扶贫资金；第一书记派出单位、结对帮扶单位援助资金；扶贫协作帮扶方援助资金；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发包、租赁、投资、资产处置等集体收入，上级转移支付及相关补助补偿资金，集体建设用地收益资金等；村民自筹资金；企业投资、个人投资、招商引资、返乡创业投资资金。

七、扶贫车间的有关管理政策由县扶贫办、财政局解释。

抄送：县委办、县政府办

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